

监督,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,发现了不少问题,并从完善体制、制度方面提出了加强管理、深化改革的意见。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存在的问题,认真进行整改,并在2012年年底将纠正、改进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针对2011年中央决算反映出的问题,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:

(一) 改进预算编制和执行

坚持先有预算,后有支出,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,压缩代编预算规模,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。加快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,合理界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范围。加强对预算执行的跟踪分析。严格超收收入的使用。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制度,对基金筹集和使用做出具体规定,增强规范性。

(二)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树立“用财要问效”的理念,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加强中央本级和对地方转移支付用于教育、“三农”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点民生支出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。进一步扩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,开展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的整体评价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、执行的有机衔接,实施绩

效问责制度。

(三) 完善决算编制

各项决算数字应当做到真实、完整。对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应当强化管理。加强财政基础性工作,规范会计核算,严格会计监督。推进政府会计改革,逐步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制度。

(四) 加强财政监督

加大财政监督力度,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,提高财政支出透明度,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加强对重点民生支出、转移支付、政府采购资金等重点领域和项目的监督。建立从源头上根治“小金库”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。严肃财经法纪,坚持依法理财。

(五) 深化财税改革

做好财税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全面规划,研究制定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财税政策。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,合理调整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。规范转移支付管理,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,控制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。进一步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,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全面落实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并规范管理的要求,健全统一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。加强财税法制建设,完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,深化资源税等税制改革。

【图片新闻】



全国财政厅(局)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

全国财政厅(局)长座谈会日前在北京召开。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经济财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分析当前经济财政形势,安排下一步的财政工作;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,研究部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财政部党组书记、部长谢旭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。财政部党组副书记、副部长王军主持座谈会并作总结讲话,其他部党组成员,部内各单位负责人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财政厅(局)长,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等出席了会议。

(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)